

2022 年 5 月 25 日修訂

聖塔克拉拉縣雇主您好,

感謝您幫助我們的社區保持安全並恢復經濟所做的一切。我們非常感謝您在業務和日常生活改造上所做的一切努力，以降低新冠肺炎傳播的風險並挽救生命。

以下指引不適用於在監獄和庇護所等群聚環境中生活或工作的人，也不適用於任何醫療機構類型的醫療保健提供方。請參閱 [CDPH](#) 了解更多信息，並參閱您設施類型的 [CDPH 指引](#)。

雇主必須遵守適用於其工作場所的 [Cal/OSHA 緊急臨時標準 \(ETS\)](#) 或 [Cal/OSHA 氣溶膠傳染性疾病 \(ATD\) 標準](#)。如果 ETS 或 ATD 中的要求存在衝突或額外要求，雇主必須遵守適用的 ETS 或 ATD 要求，如果對這些要求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Cal/OSHA。

不得工作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 的規定，應指示出現與新冠肺炎一致症狀的人留在家中，並且在他們的新冠肺炎檢測呈陰性或檢測結果為陰性之前不得進行實體工作，直到他們完成隔離期（如下所述）。如果他們沒有接受檢測，他們應該在出現症狀之日後隔離 10 天。

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個人可以提供陽性檢測結果，以表明他們在隔離期間需要避免進行實體工作。當有人需要隔離時，您必須提供法律要求的所有病假和協助。

非醫護人員的新冠肺炎病例重返工作崗位的標準

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的個人在以下情況可以重返工作崗位，如果：

- 自症狀開始出現至少已過了 5 天（或是如果無症狀，則自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之日起至少 5 天），及
- 如果有症狀，症狀有所改善，及
- 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自上次發燒起至少已過了 24 小時，及
- 在第 5 天或之後收集的新冠肺炎檢測*為陰性

*在為結束隔離所做的檢測時，建議使用抗原檢測（通常稱為快篩）。

如果他們不願意或無法在第 5 天或之後進行檢測，或者如果他們第 5 天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則應繼續隔離至第 10 天。第 0 天是出現症狀（或首次檢測呈陽性，如果無症狀）的日期。如果第 10 天仍然發燒或其他症狀未消退，繼續隔離，直到 24 小時內無發燒且症狀消退。

CDPH 強烈建議在與人相處時佩戴口罩至第 10 天。

新冠肺炎密切接觸者指引

一般來說，與新冠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觸**且無症狀的工作人員可以繼續上班，無論疫苗接種狀態如何，但他們應在暴露後 3-5 天接受檢測。強烈建議他們在與人相處時佩戴口罩共 10 天。如果出現症狀，他們必須立即隔離和檢測。可能會有例外情況和其他考量因素。

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本縣[針對一般大眾的新冠肺炎指引](#)的網頁。

醫療證明和許可

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CDC）和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PHD）**都不鼓勵雇主在個人感染新冠肺炎後要求醫生或醫療提供方出示的醫療證明才能返回工作崗位**。這些證明給員工帶來了不必要的麻煩，並讓醫療系統為提出這些證明而造成人力吃緊。當員工符合上述標準時他們不再被認為具有傳染性。

您的員工曾患有或曾與患有新冠肺炎的人有過密切接觸，可以列印這封信，以用於 1) 表明需要隔離（當伴隨有症狀及/或檢測結果呈陽性並且 2) 證明只要他們符合上述標準他們就可以重返工作崗位（詳情請參考 www.sccstayhome.org）。

其他資源

- 聖塔克拉拉縣居家隔離和檢疫的一般資訊
<https://www.sccstayhome.org>
- 當工作場所內有人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時該怎麼辦:
<https://covid19.sccgov.org/business-guidance#employee>
- 聖塔克拉拉縣僱主綜合資訊: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business-guidance.aspx>

感謝您為維護我們社區健康所做的一切。